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高字〔2023〕17号

关于做好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做好2023年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选派工作的通知》（教师司函〔2023〕7号）要求，现将我省选派工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3年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四新”关键领域、基础学科及交叉学科、师范类专业，重点支持理工科专业、师范院校科学教育专业、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参加访学。

通过访学，引导青年骨干教师立志做教书育人的“大先生”，瞄准学科前沿和关键领域，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推进教育数字化，不断提高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为国家和江西省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二、选派对象

(一) 基本条件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具有较好的专业素质能力，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或青年骨干教师；
2. 具备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 其他要求

1. 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培养力度，重点推荐理工科专业教师参加访学。
2. 师范类学科教学论专业教师的选派对象重点面向师范类院校或综合大学的师范类专业，须为语文、数学、英语、思想政治、地理、历史、生物、物理、化学、体育、美术、音乐、舞蹈或信息技术学科教学论教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能力突出的在职教师。

三、名额分配及资助方式

全省推荐名额共为 24 名（其中 2 名为学科教学论教师）。江西省普通高校五星级本科专业点超过 20 个的高校可推荐 2 名，候补 1 名；其他各高校推荐名额为 1 名，候补 1 名。

该国内访问学者项目由中央财政专项拨款支持，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8000 元，用于资助部分访学培养费。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申报（4 月 21 日—5 月 11 日）：选派学校按照本校实际情况和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选拔符合条件、有发展潜力、急需培养的教师作为推荐人选。

1. 选派学校需以排序方式上报《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详见附件 1）。排名前面的为推荐名额，排最后的为候补名额。

2. 为提高录取率，要求访问学者申请者 5 月 10 日前登录“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主页（<http://cce.whu.edu.cn/fxljy/jybgdxxszpxjlwhzx/zxjj.htm>），查找接受访学学校和导师，并与导师先进行沟通了解，征得导师同意后再填写《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详见附件 2）。

（二）推荐遴选：5 月 10 日前选派学校将填写好的纸质版《一览表》1 份、《推荐表》一式 3 份报送至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南昌市北京西路江西师大老物理楼三楼东），并将《一

览表》、《推荐表》电子版发到指定邮箱：1379284724@qq.com。

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汇总材料，省教育厅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结合战略性新兴领域、五星级本科专业数量等因素确定选派计划，最终报送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

（三）录取公布：6月28日—7月5日，武汉中心主页分批次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四）报到注册：9月15日—10月30日（具体以各接受学校定的时间为准）

五、工作要求

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项目是加强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选派学校要从本校教师队伍建设的全局和长远发展出发，推荐合适人选，并加强对其进行跟踪管理和绩效考核，鼓励他们积极参与重要学术活动、重大项目研究等，为其尽快成长为学科带头人创造有利条件。

选派学校应与录取的访问学者签订培养合同。合同中要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和考核方式，以及研修期间住宿、交通等费用的分担办法、研修结束后回校工作的承诺和违约责任等。

六、联系方式

江西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联系人：柯茜，电话：0791-88591930，15170248313。

- 附件：1.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
 人选一览表
2.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国内访问学者推荐人选一览表

学校：（盖章）

组织管理部门：

负责人：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号：

传真：

电子邮箱：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年龄	学历	学位	工作年限	职称	手机号码	是否学科教学论教师	是否研究生导师（否/硕/博）	志愿 1			志愿 2			志愿 3					
												学校	专业	导师	学校	专业	导师	学校	专业	导师			
推荐 1																							
推荐 2																							
...																							
候补																							

编号: _____

中西部高等学校青年骨干教师 国内访问学者推荐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民族 _____

学历 _____ 学位 _____ 专业技术职务 _____

推荐学校及院系 _____

邮编及通讯地址 _____

家庭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E-mail _____

访问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一学年)

是否学科教学论教师: _____

申请志愿	访问学校	访问专业	指导教师
志愿一			
志愿二			
志愿三			

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制

年 月 日填报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获得学位学校		毕业/获得学位时间		一寸照片 (粘贴照片或打印照片)
毕业/获得学位的学科专业						
学习 工作 简历	起止年月		学习、工作单位(任何职)			
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						
是否研究生导师(打勾)			否()、 硕()、 博()			
从事过哪些教学工作(包括授课名称、学时、对象, 指导学生论文、实验, 编写教材等)						

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包括承担的课题研究项目、发表的主要论文和出版专著的书名、发表和出版时间、刊物和出版社，成果获奖和应用情况等）（如空格不够，可另附页）

访问研修的计划（包括拟达到的研修目标及预期成果、研修内容及具体实施步骤）

本专业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专家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对申请人学术发展潜力的评估等）	推荐人任职单位
	推荐人签名
	年 月 日
申请人所在学院/系推荐意见（包括：对申请人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表现和教学科研能力的评价；学院/系是否同意派出等）	系主任签名
	分管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系公章
推荐学校师资管理部门推荐意见(包括：是否已将该申请人作为学术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的重点培养对象；是否同意派出；如果该申请人被录取，学校是否与其签订研修协议)	职能部门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部门公章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派出）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导师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接受学校管理部门意见（是否同意接受）	负责人签名：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三份，经推荐学校审批后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签署意见，一份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留存，两份报武汉中心。武汉中心终审确定推荐人选名单，根据推荐人选访学意愿将推荐表两份投递到接受学校。录取工作结束后接受学校将已录取访问学者推荐表留存。

